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欣语：本院受理原告张诗语与被告刘欣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一、诉讼请求：

1、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53500元及利息损失(以535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7月5日按照年利率13.8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4901.49元);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次维权支出的律师费3000元;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(2025)皖0191民初8535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案审理:逾期不提交证据材料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;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主张的，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明珠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